

# 中级经济师

## 经济基础知识

### 考点强化班

#### 考点七：公司的种类

根据组织结构不同	无限公司 两合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
根据公司股权或股份是否可以自由转让	公开公司 封闭公司
根据公司资本来源不同	国有公司 私有公司 外资公司 混合所有制公司
我国《公司法》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考点八：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 股东出资要求	①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②出资形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 股东出资要求	③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否则，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 考点九：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	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

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有限责任公司
<p>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股份有限公司
<p>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股份有限公司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考点十：股东（大）会会议表决

<p>(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3) 会议决议效力：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提起决议撤销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

考点十一：专利权

专利权的主体	
发明人 (设计人)、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p>(1)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单位、集体或课题组</p> <p>(2) 专利申请人是指有资格就发明创造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的人，或者是已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专利申请人可以是发明人、设计人，也可以不是发明人、设计人</p> <p>(3) 专利权人是指依法在特定期限内对特定发明创造享有专有权利的主体。专利申请人的专利申请获得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批准后，就成为专利权人。专利权人也可以是通过转让、继承获得专利权的主体</p>

专利权的主体	
职务发明的权利主体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合作发明和委托发明的权利主体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专利权的主体	
受让人	<p>(1) 受让人是指通过合同或者继承而依法取得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单位或个人</p> <p>(2) 通过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或继承，受让人或继承人成为相应的权利人</p>
外国人	包括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依法向中国申请专利获批准，可以成为专利权人
共同发明人或者共同设计人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是指专利权保护的对象，专利权的客体包括	
发明	包括产品发明和方法发明
实用新型	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	<p>是指对产品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p>外观设计必须以产品为依托，以产品的形状、图案和色彩等为构成要素，以视觉美感为目的，不追求实用功能</p>

专利权的客体	
实用新型与发明的区别	<p>实用新型与发明的区别有以下几方面：</p> <p>① 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比发明专利的要小，实用新型仅限于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组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p> <p>② 实用新型的创造性程度低于发明</p> <p>③ 实用新型的保护期比发明的保护期短，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p>

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法》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① 科学发现	

- 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④动物和植物品种
  - ⑤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⑥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 对第④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

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期限	发明专利权	期限为 20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实用新型专利权	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外观设计专利权	期限为 15 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终止	正常终止	期限届满终止
	提前终止	期限届满以前终止：专利权人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或者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 考点十二：商标权

### 1. 商标的分类

#### (1) 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是指由当事人申请，经国家主管机关审查核准，予以注册的商标。未注册商标是指其使用人未申请注册或者注册申请未被核准、未给予注册的商标。在我国，要取得商标专用权，必须是注册商标，未注册商标的使用人不享有商标专用权

- (2)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 (3) 平面商标、立体商标和声音商标
- (4)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 2. 商标注册的概念和条件

商标注册是指商标使用人将其使用的商标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商标管理机关提出注册申请，以取得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商标法》采用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自愿注册为主制度

商标注册的消极条件为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各类情形，包括：

- ①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②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③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标志
  - ④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 其中，第①项至第③项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商标法》还规定了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该情形区别于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情形。禁止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虽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但这些标志仍可能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而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是不允许使用在注册或未注册商标上的标志，包括：

- ①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②同外国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③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④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⑤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⑥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⑦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⑧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注册商标不得侵犯他人的在先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标志既不能由特定当事人作为商标注册，也不能由特定当事人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 ①不得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与已注册或申请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
- ②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③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模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④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 ⑤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

### 考点十三：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订立原则	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li> <li>②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li> <li>③劳动合同期限</li> <li>④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li> <li>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li> <li>⑥劳动报酬</li> <li>⑦社会保险</li> <li>⑧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li> <li>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li> </ul>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 考点十二：商标权

劳动合同不得解除的情形	<p>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者无过错的合同解除条件或经济性裁员的规定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li> <li>(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li> <li>(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li> <li>(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li> <li>(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li> <li>(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按照第②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p>
-------------	--

劳动合同的终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劳动合同期满的</li> <li>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li> <li>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li> <li>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li> </ul>
---------	---

	5.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考点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消费者权利	经营者义务
安全保障权	依法依约履行义务
知悉真情权	接受监督的义务
自主选择权	安全保障义务
公平交易权	召回义务
依法求偿权	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
依法结社权	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考点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消费者权利	经营者义务
求教获知权	出具凭证和单据的义务
维护尊严权	质量担保义务
个人信息权	履行“三包”等责任的义务
监督批评权	无理由退货义务
—	合理使用格式条款义务
—	不侵犯消费者人身权利的义务
—	信息说明义务
—	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考点十四：反垄断法律制度

垄断行为	具体内容
垄断协议	又称为卡特尔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将其区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两种类型

垄断行为	具体内容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①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②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③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④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⑤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⑥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⑦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上述行为除①⑦外，其余均涉及“没有正当理由”的前提

垄断行为	具体内容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①经营者合并 ②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③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垄断行为	具体内容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p>①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p> <p>②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	--

垄断行为	具体内容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p>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从事下列行为：</p> <p>①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p> <p>②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的行为</p> <p>③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p> <p>④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p> <p>⑤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p> <p>⑥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p>

考点十五：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1) 天然存在或自然生长的物品，以及非用于销售的物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界定的产品范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建设工程不适用该法规定；但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该法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该法规定。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生产者的严格责任	<p>(1)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但生产者可以主张下列事由从而不承担赔偿责任：</p> <p>①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p> <p>②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p> <p>③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p>
销售者的过错责任	<p>(1)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